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仲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仲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仲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仲波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仲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简历

林业，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分部负责人、资金分部经理；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业总监等职务。2025年12月加入山河智能，任职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山河智能财务总监。

林业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林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林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